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
保存年限：全聯賢字第1090507-1號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黃一峰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2

傳真：049-2317403

電子信箱：hih@mail.cto.moea.gov.tw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9313146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或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最近1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，所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事宜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已於109年3月20日訂定發布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」及公告「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（包含28項，其中第1-27項為一級環境敏感地區，第28項為農產業群聚地區）」，目前陸續有未登記工廠或臨登工廠業者，向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以下簡稱單一窗口）申辦是否位屬第1-27項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文件，造成系統無法負荷情形，請宣導配合依以下步驟辦理查詢，以利系統運作：

（一）請先至本部中部辦公室之工廠管理輔導法-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（<https://www.cto.moea.gov.tw/FactoryMCLA/>）之宣導活動項目中，免費查詢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。<https://cto-moea.nalrcs.org/query/> ←點擊

（二）再至單一窗口（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）免費查詢本部公告其餘27項地區是「應查或免查」；「免

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 ←點擊

查」項目請勿發文至相關機關再要求查復。

(三)如有「應查」範圍項目，再至單一窗口或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。

二、相關查詢步驟詳見本部中部辦公室之工廠管理輔導法-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(<https://www.cto.moea.gov.tw/FactoryMCLA/>) 之問答集。

<https://www.cto.moea.gov.tw/FactoryMCLA/web/faq/list.php?cid=1> ←點擊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